

主席、各議員：

我是一名象牙雕刻老藝人，從事這行五六十年。我只知道我們買的象牙是大象死後留下的象牙，不是甚麼殺大象而得來的，是香港政府批准入口的，自1989年後不再買新象牙，舊存貨至今未賣完。

我退休多年全靠賣一點舊存貨過生活，假使政府立法無償淘汰象牙買賣，對我們老人家很不公平，我做錯甚麼？你們要這樣對待我？非洲那邊有人犯罪，要我們香港老藝人來承擔？你們教壞細路話是我哋殺大象，這天理何在？你們為了討好鬼佬，來蝦我老弱一群，斷我糧草，叫我老無所依！我只剩下一點點積蓄，都比你哋禁埋！無陰公!!! 如果你哋唔賠比我，我死不瞑目。

林師父

2017年8月22日